

## 公教人員保險項目簡明表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保險事故時，可請領現金給付；自得請領之日起 10 年之內行使其請求權。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失能給付、眷屬喪葬、生育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 計算。

### ■失能給付

失能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6 個月；半失能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 8 個月。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0 個月；半失能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 6 個月。

### ■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依下列規定給與養老給付：

給付標準：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 42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請領養老給付後，如重行加保之被保險人，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以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 ■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 ■眷屬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父母及配偶，給與 3 個月。

子女之喪葬津貼：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給與 2 個月。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給與 1 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 1 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變更。

##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者，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

## ■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足歲以前、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